

安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安审改办发〔2020〕7号

关于印发《安宁市第一批“容缺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一次办好”进程，营造优良政务环境和营商环境，推动“容缺审批”改革工作，切实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效能。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完善《安宁市第一批“容缺审批”事项清单》，经行政审批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第四季度联席会议审议同意，面向全社会公布。

《安宁市“容缺审批”事项清单（第一批）》，涉及12个政府工作部门，容缺审批适用范围包括涉路施工许可、水利基建项目初步涉及文件审批、内资企业登记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等40项容缺审批事项（附件）。“容缺审批”事项清单从受理部门、事项标准名称、申办材料、容缺环节（材料）等9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规范，对申请材料欠缺的政务服务事项，经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

后，窗口依申请先行受理和审查，并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补正方式、补正时限和超期补正处理方法。大幅降低了审批环节的启动门槛，提高了政府的行政审批效能，减少了办事时间，最大限度方便了企业群众。

下一步，各单位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建立完善监测体系，完善配套措施。

一是审批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在政务服务网上开辟网上容缺办理申请通道，积极探索，加快推进实施。

二是强化监督落实。各部门要主动开展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扩大容缺办理事项范围，同步完善清单办事指南，把“容缺办理”工作做细做实，为企业群众营造一个更加优良的政务服务环境。

附件：《安宁市第一批“容缺审批”事项清单》

安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

安宁市第一批“容缺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主项	子项	事项类型	是否纳入容缺范围	事项办理环节 (请逐项列出)	事项提交材料(请逐项列出)	该事项可容缺部分		后补要求和时限	备注
								可容缺的环节 (请逐项列出)	可容缺的材料 (请逐项列出)		
1	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几何尺寸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审核; 3. 受理并发放《受理通知书》; 4. 审查; 5. 决定; 6. 公开。	1. 申请书、申请表;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3. 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4. 护送方案等; 5. 加固、改造措施方案(需要对公路、桥梁进行改造或加固的)。	无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发证前	
2	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不可解体大件设备车货总重49吨以上超限车辆行驶全省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审核; 3. 受理并发放《受理通知书》; 4. 审查; 5. 决定; 6. 公开。	1. 申请书、申请表;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3. 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4. 护送方案等; 5. 加固、改造措施方案(需要对公路、桥梁进行改造或加固的)。	无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发证前	

3	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审核; 3. 受理并发放《受理通知书》; 4. 审查; 5. 决定; 6. 公开。	1. 申请书、申请表;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由代理人申请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3.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材料; 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应急方案; 7. 承诺书。	无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由代理人申请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发证前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审核; 3. 受理并发放《受理通知书》; 4. 审查; 5. 决定; 6. 公开。	1. 申请书、申请表;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由代理人申请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3.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材料; 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应急方案; 7. 承诺书。	无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由代理人申请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发证前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审核; 3. 受理并发放《受理通知书》; 4. 审查; 5. 决定; 6. 公开。	1. 申请书、申请表; 2. 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由代理人申请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3. 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4. 设置点的现场平面示意图; 5. 安全保障措施。	无	2. 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由代理人申请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发证前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审核； 3. 受理并发放《受理通知书》； 4. 审查； 5. 决定； 6. 公开。	1. 申请书、申请表；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由代理人申请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3.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材料； 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应急方案； 7. 承诺书。	无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由代理人申请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发证前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审核； 3. 受理并发放《受理通知书》； 4. 审查； 5. 决定； 6. 公开。	1. 申请书、申请表；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由代理人申请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3.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材料； 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应急方案； 7. 承诺书。	无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由代理人申请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发证前	

4	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无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审核； 3. 受理并发放《受理通知书》； 4. 审查； 5. 决定； 6. 公开。	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 2.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3. 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4.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5.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合同价情况； 6.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7.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无	4.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实施主体应在1年内补齐建设用地批复或土地使用证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投资项目审批推进项目落地的指导意见》（昆政办〔2018〕96号）文，政府投资项目，可容缺审批；容缺审批方式由投资人自愿申请。
---	----------	------------	---	------	---	--	---	---	----------------------------	-------------------------	---

5	安宁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	无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含现场核 验）； 4. 决定； 5. 送达。	1. 《取水许可申请书》原件 3 份 ； 2. 取水行为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提交与第三者利 害关系的说明（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文件） 原件 1 份； 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原件 3 份； 4.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5. 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 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 域管理机构的同意文件复印件 1 份。	无	4. 取水单位或者 个人的法定身份 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5 个工作 日	(1) 纸质 材料应选 用 A4 纸 张，同时 加盖公 章。 (2) 材料 1 和 3 需 提供电子 版。 (3) 材料 4 和 5 需 验原件。
---	--------	------	---	------	---	---	--	---	---	------------	---

6	安宁市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含现场核 验）； 4. 决定； 5. 送达。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原件 1 份； 2. 乡镇、村、社及灌区初审意见原件 1 份； 3. 批准的立项文件（或有关项目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复印件 1 份； 4. 勘测、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5. 初步设计报告文件及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等资料原件 1 份； 6. 资金筹措文件或保证书原件 1 份； 7.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管理机构管理运行方式文件及管理经费安排落实文件 复印件 1 份； 8. 水资源论证报告（报批稿）原件 1 份； 9. 取水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10. 第三方承诺意见原件 1 份。	无	3. 批准的立项文件（或有关项目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复印件 1 份； 4. 勘测、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9. 取水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5 个工作日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乡镇、村、社及灌区初审意见、批准的立项文件（或有关项目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应加盖公章。 (2) 送审材料装订成册，在初审前送专家预审。 (3) 第三方承诺意
---	--------	----------------	---	------	---	---	---	---	---	--------	--

										见在项目 涉及第三 方与第三 方有利害 关系时需 提交。
--	--	--	--	--	--	--	--	--	--	---

7	安宁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含现场核验）； 4. 决定； 5. 送达。	1. 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 1 份。 2. 项目立项依据收复复印件，验原件 1 份； 3.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的方案原件 1 份； 4. 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原件 1 份； 5. 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 份； 6.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7. 法人委托书复印件 1 份； 8. 与第三方由利害关系的，必须提交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书或文件收复复印件，验原件 1 份。	无	5. 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6.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法人委托书复印件；	5 个工作日	(1)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2)申请人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8	安宁市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排水许可）	无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含现场核验）； 4. 决定； 5. 送达。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原件 1 份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 申请单位（人）申报前 1 个月内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检测报告》原件 1 份； 4. 项目排水技术审查意见（含接驳审查和验收）原件 1 份。	无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个工作日	(1)所有材料在申请时提交。 (2)所有申请材料需加盖公章。 (3)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

9	安宁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含现场核）； 4. 决定； 5. 送达。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1. 安宁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原件 1 份； 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原件 1 份； 3.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1 份； 4. 办理行政许可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5.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1. 安宁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原件 1 份； 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原件 1 份； 3.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1 份； 4. 办理行政许可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5.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6. 申请人的承诺书原件 1 份； 7.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书原件 1 份。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3.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1 份； 4. 办理行政许可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5.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3.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1 份； 4. 办理行政许可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5.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6. 申请人的承诺书原件 1 份； 7. 行政审批机关	5 个工作日	
---	--------	----------------	---	------	---	---	---	--	--------	--

									的告知书原件 1 份。		
10	安宁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含现场核 验）； 4. 决定； 5. 送达。	1. 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 1 份；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原件 1 份； 3. 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1 份；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 法人委托书复印件 1 份； 6. 与第三方由利害关系的，必须提交与第三方达成的 协议书或文件收复印件，验原件 1 份。	无	3. 企业营业执照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证原件； 4. 经办人身份证 复印件； 5. 法人委托书复 印件；	5 个工作 日	（1）复印 件应选用 A4 纸张， 同时加盖 公章； （2）申请 人保证所 提供材料 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11	安宁市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含现场核验）； 4. 决定； 5. 送达。	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申请书； 2. 替代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有关材料（有条件兴建替代工程时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图集、概算）； 3. 法定评估机构评定的补偿方案（无条件兴建替代工程时提交）； 4. 技术审查意见及复核意见。 5. 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权属证明； 6. 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涉及利害关系各方的协议（承诺）书； 7.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初步设计批文； 8. 取水许可证（有条件兴建替代工程时且建设项目涉及取水的，需要提交）。	无	7.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初步设计批文； 8. 取水许可证（有条件兴建替代工程时且建设项目涉及取水的，需要提交）。	5 个工作日	

12	安宁市水务局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无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含现场核 验）； 4. 决定； 5. 送达。	1.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申请 书； 2. 码头、鱼塘项目对大坝安 全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 3. 码头、鱼塘的设计图纸； 4. 技术审查意见及复核意见与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协 议文件和相关图件； 5.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1 份； 6. 办理行政许可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无	5. 营业执照或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复印件 1 份； 6. 办理行政许可 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被委托人身份 证复印件 1 份。	5 个工作 日	
13	安宁市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查	无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含现场核 验）； 4. 决定； 5. 送达。	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项目申请书； 2.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含图件）； 3. 等效替代工程实施方案； 4.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5.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批文件； 6. 涉及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协议文件； 7.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方案变更报告； 8.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变更报告的审查意见； 9.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1 份； 10. 办理行政许可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11.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无	4. 建设项目所依 据的文件 9. 营业执照或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复印件； 10. 办理行政许 可授权委托书； 11. 被委托人身 份证复印件。	5 个工作 日	

14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	无	行政确认	是	1. 事故登记； 2. 受理； 3. 调查核实； 4. 下达决定文书； 5. 送达。	1. 申请单位填写的《工伤认定申请表》一式四份； 2. 伤亡人员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3. 医药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初次）及病历原件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要求原件并附复印件； 4. 单位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对事故所做调查的分析责任认定报告书。 5. 事故受伤者本人陈述（签名并按手印）； 6. 事故现场证人或其他证人旁证材料（签名并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 7. 属暴力伤害的，提交公安行政部门或都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 8. 属于机动车交通事故的，提交公安行政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结论证明材料； 9. 属于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用人单位出具因工外出的证明材料； 10. 委托他人申请的，应当同时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11. 工伤认定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无	4. 单位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对事故所做调查的分析责任认定报告书； 11. 工伤认定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要求：伤者住院资料 10 天内补齐	
----	---------------	------	---	------	---	--	--	---	--	-------------------	--

15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无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受理； 3. 调查核实； 4. 下达许可文书； 5. 送达。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 公司章程； 4.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5.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6. 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7.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8.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无	6. 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8.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要求：申请人取得许可证后一个月内补齐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由我局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获得，无需企业单独提供。
16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无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受理； 3. 调查核实； 4. 下达许可文书； 5. 送达。	1.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 公司章程； 4.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5. 验资报告或年度审计报告； 6. 固定场所证明材料； 7. 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8. 三名以上专职人员基本情况及证明材料；	无	4.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7. 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要求：申请人取得许可证后一个月内补齐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办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9.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公设施 设备、信 息管理 系统等 清单	由我局通 过部门间 数据共享 获得，无 需企业单 独提供。
--	--	--	--	--	--	--	----------------	--	--	---------------------------------	--

17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资企业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受理； 3. 窗口受理人员受理审核； 4. 核发营业执照，申请人到安宁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64—67号窗口领取营业执照。	（一）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5. 住所使用证明。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3.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4.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5.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6. 住所使用证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三）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3. 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4.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无	住所使用证明	可用住所申报承诺书替代	
----	------------	--------	----------	------	---	---	---	---	--------	-------------	--

						（四）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3. 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4. 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5.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五）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4. 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应载明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出资情况或提交经全体合伙人委托的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5.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	--	--	--	--	--	--	--	--	--	--

18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资企业登记	内资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是	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该文件；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4. 变更事项涉及修改合伙协议的，应当提交由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 涉及换照的且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7. 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无	1. 变更经营场所的,住所使用证明可用住所申报承诺书替代； 2. 公司变更时,提交章程修正案需修改可“容缺审批”。	章程修正案可在领取营业执照时提交	
----	------------	--------	----------	------	---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 4. 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 4. 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	--	--	--	--	--	--	--	--	--	--

19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受理； 3. 窗口受理人员受理审核； 4. 核发营业执照，申请人到安宁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70号窗口领取营业执照。	1.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经营场所证明；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无	住所使用证明	可用住所申报承诺书替代	
20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检站）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无	其他权利	是	1. 申请； 2. 审核； 3. 受理； 4. 审批	1、质量监督注册申报表（原件）；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4、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备案表（复印件）； 5、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原件） 6、其他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料（超高超限、公建项目需提交抗震专审批准书）（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应加盖申报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7、承诺书	无	1、质量监督注册申报表（原件）； （以承诺制申请先行介入质量监督工作时提供安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承诺书）；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复印件）；（承诺制办理时若因政策要件不齐全等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审查合格书的，可提供审图意见书）	30 天内	

								3、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备案表（复印件）（可承诺制办理） 4、其他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料（超高超限、公建项目需提交抗震专审批准书）（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应加盖申报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可承诺制办理）		
21	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和改扩建项目审批	无	内部审批	是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核； 4. 专家评审； 5. 签批； 6. 核发可研批复。	1.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书（原件 2 份）； 2. 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原件 2 份）； 3. 规划部门意见（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4. 国土部门意见（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5.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6. 涉及其它行业主管部门职能的项目，需要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无	2. 节能报告； 5.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涉及环保项目）。 在可研批复前进行材料提交	

22	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2. 审核； 3. 受理； 4. 现场勘查； 5. 听证会； 6. 复核； 7. 现场公示； 8. 签批决定意见； 9. 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10. 公示。	1.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原件 1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1 份； 3. 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和章程（个体工商户不提供）原件 1 份； 4.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1 份； 5. 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原件 1 份； 6.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原件 1 份； 7. 场所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复印件 1 份； 8.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配有标题，注明周边 200 米内居民住宅区、道路及周围医院、学校、机关、化学产品仓库等位置） 原件 1 份； 9. 歌舞娱乐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图； 10.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复印件 1 份； 11. 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或项目备案文件 原件 1 份。	无	3、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和章程（个体工商户不提供）原件 1 份； 11、环保行政部门批文或备案文件（可先办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材料）。	1. 举行听证会的，在听证会举行前补充材料。 2. 不举行听证的，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补充材料。	无
----	-----------	------------	---	------	---	--	--	---	---	--	---

23	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游戏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审核； 3. 受理； 4. 现场勘查； 5. 听证会； 6. 复核； 7. 现场公示 8. 签批决定意见； 9. 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10. 公示。	1. 游戏游艺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原件 1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1 份； 3. 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和章程（个体工商户不提供）原件 1 份； 4.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1 份； 5. 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原件 1 份； 6.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原件 1 份； 7. 场所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复印件 1 份； 8.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配有标题，注明周边 200 米内居民住宅区、道路及周围医院、学校、机关、化学品仓库等位置） 原件 1 份； 9. 游艺游戏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机位图和位置图 原件 1 份； 10.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复印件 1 份； 11. 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或项目备案文件 原件 1 份。	无	3、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和章程（个体工商户不提供）原件 1 份； 11、环保行政部门批文或备案文件（可先办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材料。	1. 举行听证会的，在听证会举行前补充材料。 2. 不举行听证的，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补充材料。	无
----	-----------	--------------	---	------	---	--	---	---	---	---	---

24	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审核； 3. 受理； 4. 现场勘查； 5. 复核； 6. 签批决定意见； 7. 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8. 公示。	1. 许可事项申请登记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办理需加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委托书）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承诺书 5.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6. 信息安全批准文件 7. 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使用情况自查表 8. 建筑平面图 9. 摄录监控分布图 10. IP 证明 11. 网吧章程 12. 租赁合同（或房屋证明）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无	4、网吧承诺书；	15 个工作日	无
25	安宁市公安局	临时居民身份证核发	无	基本公共服务	是	1. 申请； 2. 受理； 3. 制作； 4. 核发。	1. 云南省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回执单（原件核验）； 2.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	无	2.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	无（系统核查，当场办结）	系统核查、现场本人确认

26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联合认定（召开市招商委员会研究决定项目是否进入容缺审批程序） 3. 专业指导 4. 受理； 5. 容缺审批 6. 出具《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预审意见书》	（一）容缺审批申请材料要件 1、市招商委容缺审批通知单。 2、容缺审批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材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一份（复印件及电子版）。 3、发改部门意见（确定批准或核准建设项目）、市招商委容缺审批通知单（同意进行容缺审批认定材料）。 4、该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划条件。 （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1 申请函（说明前期审批手续办理情况及规划设计基本情况的申请函） 2 发改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划拨用地、费用减免需提供。）（需明确建设主体、建设类型、建设规模、资金来源等内容） 3. 用地批准文件（《不动产登记证》或《土地证》及宗地图、勘测定界图或者土地部门出具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应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含总平面图、地下平面布局图、单体平立剖面图等）（(1) 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2) 并有设计单位对图纸资料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3) 总平面图需绘制于 1:500 现状地形图上。(4) 总平面图上需明确标注符合要求的经济技术指标表。(5) 总平面图上应明确标注设计说明。） 5. 效果图（1. 应提供临城市主要干道、主要景观路、河流两侧，以及广场和其他开敞空间一侧的效果图；2. 应提供临湖、	无	土地成交确认书；《不动产登记证》或《土地证》及宗地图、勘测定界图。	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完善后补的所有材料	仅限于工业和信息 化投资项目、服务业项目 （房地产项目除外）和政府性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临河、临山体一侧的效果图； 3. 其余可以充分表达设计意图和效果的效果图。) 6. 日照分析报告 7.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及交评意见 8. 重大项目、重要地段的建设项目需提供专家意见 9.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1. 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城乡规划成果电子章管理的通知》（云建规〔2018〕58号）规定，审查设计单位电子章使用情况。2. 若设计单位为外省设计单位需提交入滇备案证。） （三）建筑工程 1. 申报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材料。（说明前期手续办理及拟建建筑的相关情况） 2. 发改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用地许可阶段已提供过的项目可不再重复提供） 3.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及宗地图、勘测定界图；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还应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效果图 5. 涉及滇池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的项目，需提供滇管部门审查意见。（用地许可阶段已提供过的项目可不再重复提供）				
--	--	--	--	--	--	---	--	--	--	--

27	安宁市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含现场核）； 4. 决定； 5. 颁发文件。	1. 安宁市城市绿地占用或树木砍伐移植修剪申请表 1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施工方案 1 份（1、绿地占用：永久占用绿地需附还建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还建地点、面积，植被）；临时占用绿地需附绿地恢复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绿地占用期限、恢复时限、地点 2、树木砍伐移植修剪：施工有砍伐的，按“砍一栽五”的原则写明树木补植方案（方案内容包括树木品种、规格、数量、补植时间、地点及补植后的管护单位）。 3. 市规划部门核发的许可文件复印件或书面意见（或者规划局盖红章的红线图）1 份 4. 树木砍伐移植修剪的公示原件和现场公示照片各 1 份（公示内容与书面申请内容相符，注明公示起止时间并在公示内附申请单位监督电话及安宁市城管局绿化科监督电话 0871-68683266，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法人办理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办理提供法人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 6. 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 份。	无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法人办理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办理提供法人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 6. 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 份。	15 个工作日内	
----	----------	-----------------	---	------	---	---	--	---	--	----------	--

28	安宁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核（含现场核验）； 4. 决定：核发《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临时占用许可证》。	一、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申请表 1 份。 二、施工组织方案 1 份。包括：1、施工现场图片 2、施工设计图 3、施工安全措施（①基本情况说明②施工围挡措施③交通组织措施、警示标识设置④安全承诺。该承诺中必须注明：在施工期间，我单位保证施工区域范围内施工安全，确保过往行人及通行车辆安全。若因我单位施工而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发生，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4、恢复质保承诺书（挖掘类需提交）。 三、市规划部门核发的许可文件复印件或书面意见 1 份。 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许可文件或者书面意见 1 份。 五、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授权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六、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 份。	无	五、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授权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六、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 份。	15 个工作日内	
29	安宁市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审批	无	公共服务	是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含现场核验）； 4. 决定； 5. 颁发文件。	1、《昆明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申请表》一份； 2、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4、有效的验资证明报告，应包括资信等级证书或资信证明、有形资产证明（会计、律师事务所出具）； 5、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的停放场所，如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协议的一份复印件；	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6、各种作业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7、各种作业车辆的行驶证原件及	15 个工作日内	

							6、各种作业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7、各种作业车辆的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		
30	安宁市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含现场核 验）； 4. 决定； 5. 颁发文件。	1、垃圾处理设施和场所的关闭、闲置和拆除申请表； 2、权属关系证明材料及拆除意见； 3、申请单位身份证明材料 4、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后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 5、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6、拟新建设施设计图 7、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的，应当提供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无	3、申请单位身份证明材料； 6、拟新建设施设计图； 7、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的，应当提供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15 个工作日内	

31	安宁市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含现场核验）； 4. 决定； 5. 颁发文件。	1.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表 1 份。（包括申请地点、门头规格、门头材料，字体材料、门头字体必须发光、施工安全承诺，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其中喷绘塑料布等材料不予受理。）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经营地址与申请门头店铺地址一致，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 3. 门头招牌设置前后对比彩色效果图 1 份。（效果图拍照必须照铺面全景，铺面上下左右及相邻铺面门头都需体现在效果图内，效果图上注明门头尺寸，门头字体必须要求会发光，门头招牌必须制作在门头预留位上，效果图背面需物管盖章，效果图纸张要求 A4 相纸或 A4 铜版纸） 4. 租房协议复印件 1 份。（租房协议必须由法人签章）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法人办理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办理提供法人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 6、物业管理部门书面意见。	无	4. 租房协议复印件 1 份。（租房协议必须由法人签章）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法人办理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办理提供法人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 6、物业管理部门书面意见。	15 个工作日内	
----	----------	-------------------------------	---	------	---	--	--	---	--	----------	--

32	安宁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含现场核）； 4. 决定； 5. 颁发文件。	一、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施工审批申请表 1 份。 二、施工组织方案 1 份。包括：1、施工现场图片 2、施工设计图 3、施工安全措施（①基本情况说明②施工围挡措施③交通组织措施、警示标识设置④安全承诺。该承诺中必须注明：在施工期间，我单位保证施工区域范围内施工安全，确保过往行人及通行车辆安全。若因我单位施工而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发生，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三、市规划部门核发的许可文件复印件或书面意见 1 份。 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许可文件或者书面意见 1 份。 五、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授权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六、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 份。	无	三、市规划部门核发的许可文件复印件或书面意见 1 份。 五、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授权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容缺审批） 六、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 份。（容缺审批）	15 个工作日内	
33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件 3 份、电子版 1 份） 2. 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原件 3 份、扫描件 1 份） 3. 环评文件审批申请（纸质、扫描电子版各 1 份） 4. 承诺书（纸质、扫描件各 1 份） 5. 不涉密说明报告（纸质、扫描件各 1 份） 6. 公众参与调查报告一份（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7. 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企业申报系统附截图一份	无	4. 承诺书（纸质、扫描件各 1 份） 7. 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企业申报系统附截图一份	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书时补充（20 个工作日内）	

34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排污许可证	无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1 份； 2.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1 份； 3. 自行监测方案 1 份； 4. 申报排污许可证附件各 1 份（生产工艺流程图，厂区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示意图，排放口规范化说明，环评文件及批复复印，其他补充支撑材料）； 5. 排污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无	5. 排污单位营业执照,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书时补充（20 个工作日内）	
35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无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受理； 3. 复核； 4. 审核； 5. 签批； 6. 核发。	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1 份） 2.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1 份）；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印件）；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无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发证前	
36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备案	无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受理； 3. 复核； 4. 审核； 5. 签批； 6. 核发。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2 份；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1 份；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4.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1 份；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1 份； 6. 安宁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出具的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无毒品犯罪记录以及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行为的证明 1 份。	无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发证前	

37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受理； 3. 复核； 4. 审核； 5. 签批； 6. 核发。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两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原件一份）； 4. 经营场所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 5.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6. 无仓储的代购代销经营企业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应急预案文本，内容主要侧重所经营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的各自职责及突发交通事故后现场的应急响应和联动配合处置。（原件一份）； 7. 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和被保险人名单（复印件一份）； 8. 经营单位委托运输的提供委托运输协议（复印件一份）； 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10. 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应分别提供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一份）； 11. 安全评价报告（复印件一份）； 12. 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	无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发证前	
----	----------	--------------	---	------	---	--	---	---	----------------	-----	--

38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受理； 3. 复核； 4. 审核； 5. 签批； 6. 核发。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 1 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3. 主要负责人、销售人员的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 4.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1 份； 5. 烟花爆竹批发专营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复印件 1 份； 6. 销售点周边情况示意图 1 份；	无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发证前	
39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工程选址避开活断层意见	无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受理； 3. 复核； 4. 审核； 5. 签批； 6. 核发。	1. 安宁市建设工程防震选址意见申请表 1 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1 份 3. 授权委托书材料（委托办理提供）1 份 4. 项目立项批复、会议纪要或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 1 份 5. 用地红线图或有明确四至界限的位置图复印件 1 份 6. 坐标转换成果表复印件 1 份	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1 份	发证前	
40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是	1. 申请； 2. 受理； 3. 复核； 4. 审核； 5. 签批； 6. 核发。	1. 安宁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申请表一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1 份 3. 授权委托书材料（委托办理提供）1 份 4. 项目立项批复、会议纪要或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 1 份 5. 防震选址意见书复印件 1 份 6. 总平面布置图复印件 1 份 7. 规划用地许可证、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1 份	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1 份	发证前	

							份 8.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 份				
--	--	--	--	--	--	--	----------------------	--	--	--	--